

债券代码：2080046.IB

债券简称：20 枝江绿色债 NPB

债券代码：152748.SH/2180033.IB

债券简称：21 枝江债/21 枝江债

债券代码：184325.SH/2280150.IB

债券简称：22 枝江债/22 枝江债

债券代码：182548.SH

债券简称：22 枝江 01

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总经理情况

本次变动前，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为黄良华先生，简历如下：

黄良华，男，1973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枝江市董市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雅畈林业站站长，枝江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枝江市安福寺镇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镇长，枝江市顾家店镇党委书记、镇长，枝江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枝江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枝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余兵等同志任免的通知》（枝国资发【2023】2 号），余兵同志任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晓玲同志任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副总经理，免去黄良华同志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余兵，男，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枝江市问安镇委镇政府党政办科员，问安镇政府农办科员，问安镇政府经贸发展办公室副主任，问安镇团委书记，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科员，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地区经济和发展规划股（科）股（科）长，中共问安镇委委员，中共枝江市问安镇委委员、副镇长，枝江市纪委（监察局）派出第一纪工委（监察分局）副书记（副局长），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公告出具日，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总经理变动已取得任命文件，并已向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